

贵州大学印刷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大学印刷厂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贵州大学印刷厂

法人代表：龚振国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钊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贵州大学印刷厂

电话：13985026506

传真：/

邮编：550025

地址：贵州大学（北区）校内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302

名称: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302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设备	5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100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00
4.1.1 废气	100
4.1.2 噪声	100
4.1.3 固体废物	10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1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133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3
5.1.1 主要结论	133
5.1.2 要求与建议	133
5.2 环评批复	13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4
6.1 执行标准	144
6.2 总量控制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7.1.1 废水	15
7.1.2 废气	15
7.1.3 噪声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7
9.2.1 废气	17

9.2.2 噪声.....	18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10.1.1 废气.....	20
10.1.2 噪声.....	20
10.1.3 固体废物.....	20
10.1.4 总量控制.....	20
10.2 建议.....	20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印刷厂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贵州大学印刷厂

建设地点：贵州大学（北区）校内

项目投资：17 万元

贵州大学创建于 1902 年，迄今已有 115 年，下设 39 个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46549 人，全日制研究生 7575 人，现有教职工 3920 人。随着学校规模不断扩大，学校师生对考试试卷、书籍资料、学生报刊等印刷需求极大，因此学校于 2017 年，投资 17 万元，在校内成立“贵州大学印刷厂”，目前印刷厂位于贵州大学（北区）校内体育场地下停车场-1F 内，占地面积为 900m²，印刷厂主要从事学校补充讲义、学生试卷、文件、表格、信笺、信封等黑白印刷品的制版、印刷，目前印刷厂能达到 435 令纸/年的生产规模。

贵州大学印刷厂于 2017 年 2 月委托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贵州大学印刷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花环表字[2017]2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受贵州大学印刷厂委托，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按照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对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收委托后，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对“贵州大学印刷厂项目”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研读，通过现场踏勘，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按照初步工作方案，建设单位和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对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无变更，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在自查基础上，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13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现已建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3-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 (2) 厂界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并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 年 1 月 8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 年 6 月 4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大学印刷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2.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花环表字[2017]23 号关于对《贵州大学印刷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3 月 7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贵州大学(北区)校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占地面积 900m²,建筑面积 889.2m²。项目为长方形,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及附属用房等,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 435 令纸/年。

建设内容包括: 环评设计生产区建设 4 个生产车间, 机印车间、装订车间、微机室、胶板室各 1 个, 另有库房一间, 办公室及附属用房 7 间。

实际建设情况为 4 个生产车间, 机印车间、装订车间、微机室、胶板室各 1 个, 另有库房一间, 办公室及附属用房 7 间。生产规模 435 令纸/年, 项目主要工程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生产车间	机印车间	210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装订车间	158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微机室	78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胶板室	32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办公及附属用房	业务室	26.5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保密室	26.5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保密办公室	6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财务室	26.5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会议(办公)室	53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职工休息室	26.5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库房	100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卫生间	1.5×2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3.3 主要设备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	胶印机	YPIAIGC	台	1	已配备
2	对开单色胶印机	YPIAIC	台	1	已配备
3	八开胶印机	YK1800AB	台	2	已配备
4	高速切纸机	QZ202A	台	1	已配备
5	椭圆胶订包书机	JBB50/5	台	1	已配备
6	群龙单头订书机	TD102	台	1	已配备
7	混合式折页机	ZYH670A	台	1	已配备
8	电动捆书机	DK-800	台	1	已配备
9	电脑	/	台	2	已配备
10	彩色复印机	bizhub c200	台	1	已配备
11	京瓷复印机	TASKalfa350li	台	1	已配备
12	群龙单头订书机	TDH670A	台	1	已配备
13	晒版机	/	台	1	已配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储存量	存储位置	备注
纸	令	440	150	库房	1094*787mm
油墨	kg	60	30	库房	溶剂型
汽油	kg	60	15	机印车间	清洁胶辊
PS 版	张	1500	250	库房	
硫酸纸	张	5000	1000	库房	
显影液	kg	15	5	库房	浓缩型
白乳胶	kg	100	30	库房	表头装订
速溶胶	kg	500	60	库房	

润滑油	kg	30	10	库房	机械保养
-----	----	----	----	----	------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该项目主要工艺为纸→切纸→印刷→检验→装订→成品→入库，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3-1。印刷中需要自行设计制作 PS 版，工艺流程为：电脑设计→出硫酸纸→晒版→洗版→印刷→报废，其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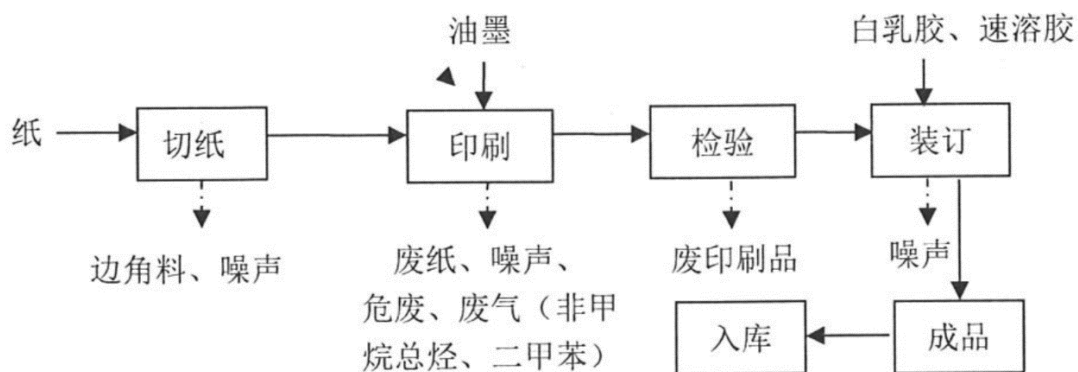


图 3-1 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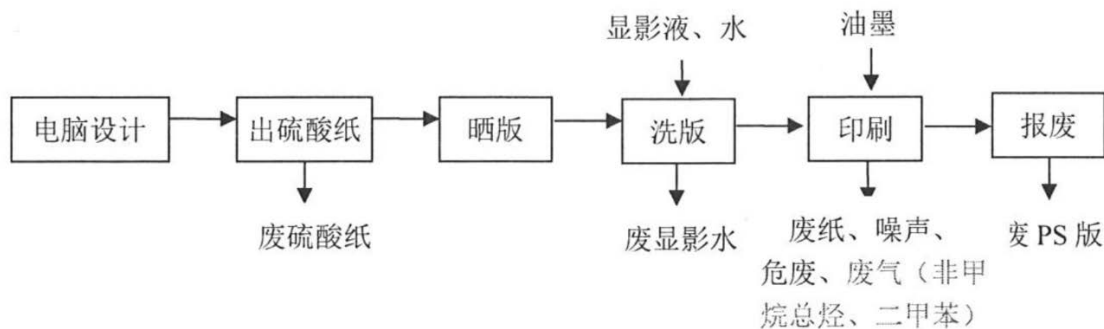


图 3-2 PS 版制作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4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规模	435 令纸/年	435 令纸/年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地点	贵州大学（北区）校内	贵州大学（北区）校内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纸→切纸→印刷→检验→装订→成品→入库	纸→切纸→印刷→检验→装订→成品→入库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校园污水管道排入花溪大道上的市政污水管网，经小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明河。项目废显影水采用塑料桶收集，作为废液定期由显影液厂家回收处置，不外排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废气	项目印刷以及采用汽油清洁会产生有机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011t/a（0.006kg/h）、0.019t/a（0.011kg/h），其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经过车间设置壁挂式排风扇排放到车间外，再经过空气稀释扩散。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分析及结论
	噪声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防振措施，下垫面设置隔震、减震垫；生产期间保持车间窗门密闭，减小噪声对周界的音响	对产噪声设备设置隔震、减震垫，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固废	切纸边角料、印刷废纸品、废硫酸纸、废胶水箱（桶）和废显影液水单独分类收集后由相关部门回收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此外盛装油墨用过的废油墨盒及废油墨、擦拭油墨废布、废 PS 版属于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定点收集，妥善保管，送往专门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切纸边角料、印刷废纸品、废硫酸纸、废胶水箱（桶）和废显影液水单独分类收集后回收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墨盒及废油墨、擦拭油墨废布、废 PS 版属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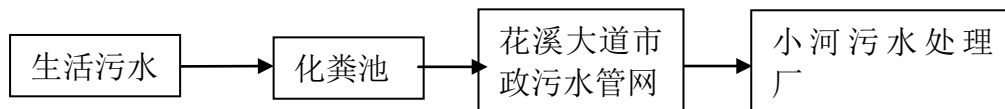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属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无明显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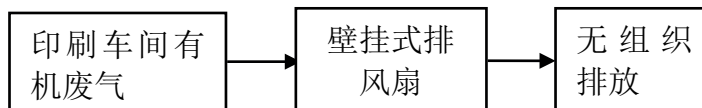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校园污水管道排入花溪大道上的市政污水管网，经小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明河。项目废显影水采用塑料桶收集，作为废液定期由显影液厂家回收处置，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以及采用汽油清洁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由印刷机、切纸机、胶钉包书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和空气动力学噪声。源强为 70~80dB (A)。项目通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防振措施，下垫面设置隔震、减振垫；生产期间保持车间窗门紧闭措施降噪。

4.1.4 固体废物

- 1、一般固废：切纸边角料、印刷废纸品、废硫酸纸、废胶水箱（桶）和废显影液水；通过单独分类收集后由相关部门回收重新利用；
- 2、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盛装油墨用过的废油墨盒及废油墨、擦拭油墨废布、废PS版；通过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由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花环表字[2017]23 号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企业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的建设。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65%。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及金额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5m ³ ）	已建
废气	生产废气	壁挂式排风扇	已建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措施、门窗隔音等	已建
固体废物	废油墨盒及废油墨、擦拭油墨废布、废 PS 版	危废收集间 1 间/容积 5m ²	已建
	生活垃圾	垃圾箱 1 个	
	切纸边角料、印刷废纸品、废硫酸纸、废胶水盒（桶）和废显影液水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废水：项目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厂处理，严禁外排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校园污水管道排入花溪大道上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显影水采用塑料桶收集，作为废液定期由显影液厂家回收处置，不外排
2	废气：车间内须加强通风，项目使用的油墨等挥发有机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车间设置壁挂式排风扇排放到车间外，经监测排放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项目区做好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控制营业时间	已落实： 设备基座减震、厂房墙体门窗隔声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废油墨罐、含油抹布、废气橡胶布、废显影液、显影版冲洗废水、废过滤棉、废显影版等属危化物须集中收集，防雨防渗单独储存，统一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严禁焚烧和外排，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	已落实： 切纸边角料、印刷废纸品、废硫酸纸、废胶水盒（桶）和废显影液水单独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墨盒及废油墨、擦拭油墨废布、废 PS 版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通过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切实做好污染治理，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对操作工人的个人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为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运行率和完好率达到 98%以上，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加强企业管理，清洁生产，文明营业，从生产全过程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2 环评批复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花环表字[2017]23 号审批意见如下：

根据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大学印刷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分析、建议和结论，经专家审查及我局审查研究，原则同意本次环评申报的内容、规模及选址（该项目选址于花溪区贵州大学北区校园内，建筑面积约 889.2m²，主要从事学校补充讲义、学生试卷、文件、表格、信笺、信封等黑白印刷品的制版、印刷，年产量月 435 令纸/年，项目总投资约 17 万元，环保投资约 3 万元），现批复如下：

- 1、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如有变动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批。
- 2、废水：项目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厂处理，严禁外排
- 3、废气：车间内须加强通风，项目使用的油墨等挥发有机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项目区做好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控制营业时间。

5、固废：项目产生的废油墨罐、含油抹布、废气橡胶布、废显影液、显影版冲洗废水、废过滤棉、废显影版等属危化物须集中收集，防雨防渗单独储存，统一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严禁焚烧和外排，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

6、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贵阳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文件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7、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前须报我局备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备齐相关验收资料及时报我局进行备案。

8、项目日常监管由花溪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环评批复（花环表字[2017]23号）并结合现场勘查，经分析，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6-1。

表 6-1 验收标准限值表

类型	验收标准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VOCs 总量	80 mg/m ³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甲苯	1.2 mg/m ³
厂界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6.2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不对总量控制指标作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因本项目人员较少，只有两间厕所，且此厕所生活废水密闭管道直接排入学校污水管网，无法正常取样，取消此项目。

7.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南、西、北侧 4 个点○1#、○2#、○3#、○4#	VOCs 总 量、二甲苯	连续 2 天，4 次/天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表 8-1 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VOCs 总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2

表 8-2 噪声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3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工业废气(无组织)	VOCs 总量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90B-5977B	(TTE20171014)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TTE20176660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52835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 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

2、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的气象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3、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的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达到 75%设计能力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数据有效。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VOCs 最大浓度 7.88 mg/m^3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二甲苯最大浓度 $9.25 \times 10^{-2} \text{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及频次 监测点位 及项目		11 月 12 日				11 月 13 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东侧 1# 采样点	V O C s 总量	0.03	1.16	0.26	0.25	0.07	0.04	0.05	1.12	80
厂界无组织 废气南侧 2# 采样点		0.22	0.04	0.85	0.01	0.39	0.34	1.19	0.04	
厂界无组织 废气西侧 3# 采样点		0.94	0.02	0.09	0.11	0.16	0.79	7.88	0.74	
厂界无组织 废气北侧 4# 采样点		0.05	0.03	0.05	0.08	1.59	0.66	1.99	0.05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东侧 1# 采样点	非 甲 烷 总 烃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0
厂界无组织 废气南侧 2# 采样点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 废气西侧 3# 采样点		2.10×10^{-2}	1.55×10^{-2}	ND	ND	ND	1.00×10^{-2}	9.25×10^{-2}	4.48×10^{-2}	
厂界无组织 废气北侧 4# 采样点		ND	ND	ND	ND	ND	2.62×10^{-2}	1.45×10^{-2}	2.56×10^{-2}	

9.2.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4.7~58.0dB(A), 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38.4~42.8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评价 标准
			11 月 12 日	11 月 13 日	
▲1#	厂界东侧 外 1m 处	昼间	57.2	57.6	60
		夜间	40.8	41.2	50
▲2#	厂界南侧 外 1m 处	昼间	58.0	57.5	60
		夜间	42.1	42.8	50
▲3#	厂界西侧 外 1m 处	昼间	54.7	56.4	60
		夜间	40.7	39.2	50
▲4#	厂界北侧 外 1m 处	昼间	55.8	54.9	60
		夜间	39.4	38.4	50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验收结论如下：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10.1.3 固体废物

切纸边角料、印刷废纸品、废硫酸纸、废胶水箱（桶）和废显影液水单独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墨盒及废油墨、擦拭油墨废布、废 PS 版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10.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做要求。

10.2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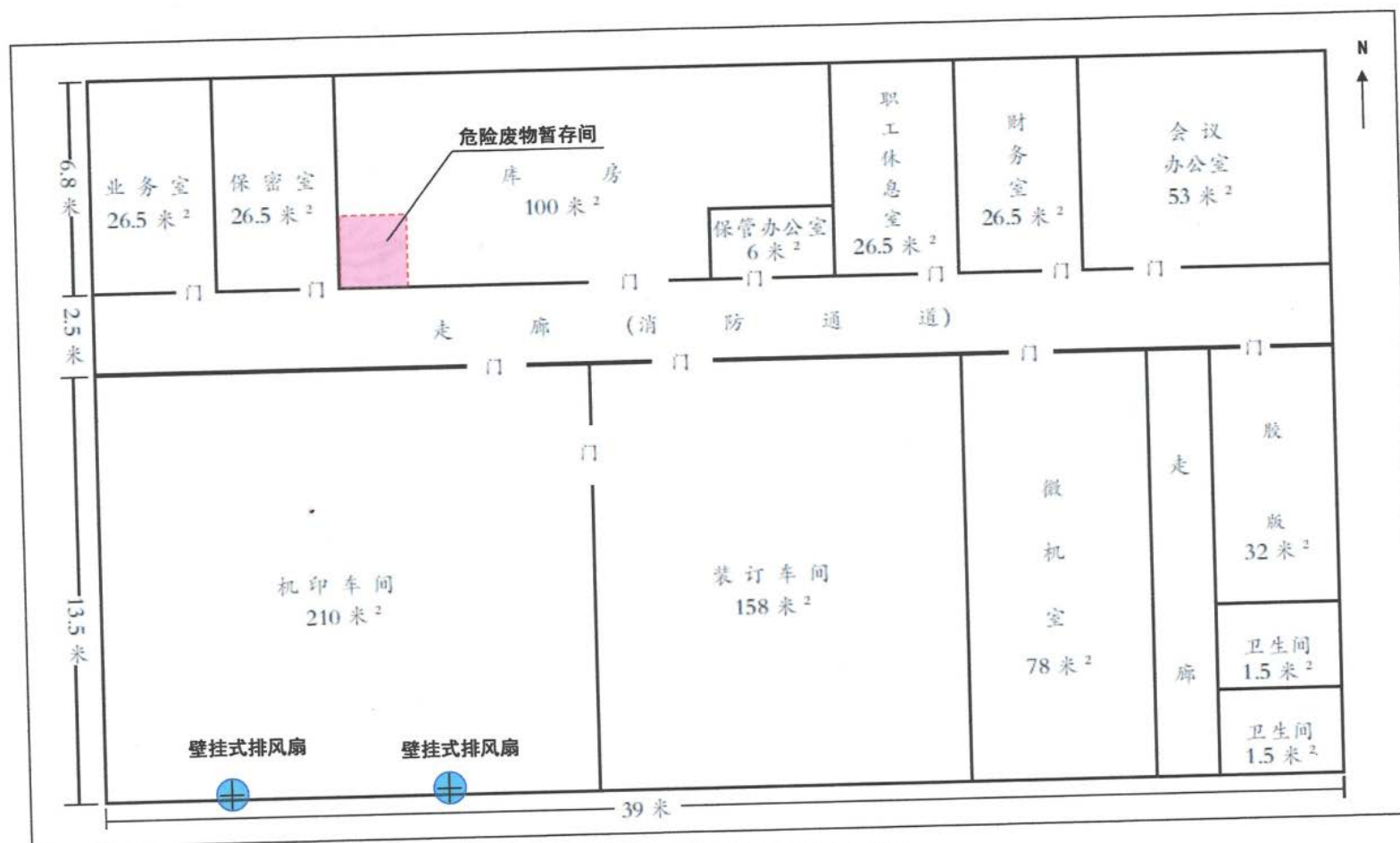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花环表字（2017）23 号

根据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大学印刷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分析、建议和结论，经专家审查及我局审查研究，原则同意本次环评申报的内容、规模及选址（该项目选址于花溪区贵州大学北区校园内，建筑面积约 889.2 m²，主要从事学校补充讲义、学生试卷、文件、表格、信笺、信封等黑白印刷品的制版、印刷，年产量约 435 令纸/年，项目总投资约 17 万元，环保投资约 3 万元），现批复如下：

- 1、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如有变动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批。
- 2、废水：项目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外排。
- 3、废气：车间内须加强通风，项目使用的油墨等挥发有机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 4、噪声：项目区做好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控制营业时间。
- 5、固废：项目产生的废油墨罐、含油抹布、废气橡胶布、废显影液、显影版冲洗废水、废过滤棉、废显影版等属危化物须集中收集，防雨防渗单独储存，统一送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严禁焚烧和外排，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
- 6、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和《贵阳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文件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7、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前须报我局备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备齐相关验收资料及时报我局进行备案。
- 8、项目日常监管由花溪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负责人：

经办人：

徐明
肖文祺

2017 年 3 月 7 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迁建、技改) 贵州大学印刷厂
于 2019 年 12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贵州大学印刷厂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贵州大学内

联 系 人：蔡振国

联 系 电 话：83621742

委 托 日 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



1624123403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7Ca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贵州大学印刷厂

受检单位 贵州大学印刷厂

受检单位地址 贵州大学印刷厂

项目名称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贵州大学内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13249017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7Ca

第 2 页 共 9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50009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851-8817170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851-88171925

传真: 0851-88171770

编 制:

康婉君

审 核:

程转红

检 测 日 期:

2018.11.12~2018.11.19

签 发:

签发人职位:

签 发 日 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7Ca

第 3 页 共 9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 1#	2018.11.12 ~2018.11.13	王荏民、 周吉、 熊美	VOC 吸附管、活性炭吸附管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 4#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S1#			/
	厂界南侧外 1m 处 S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S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S4#			

检测结果

表 1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结 果 (2018.11.12)				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浓标准 DB 12/524-201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东侧 1#	2018. 11.12	VOCs 总量*	0.03	1.16	0.26	0.25	80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南侧 2#			0.22	0.04	0.85	0.01		
厂界无组织废气 西侧 3#			0.94	0.02	0.09	0.1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北侧 4#			0.05	0.03	0.05	0.0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东侧 1#	2018. 11.13		0.07	0.04	0.05	1.12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南侧 2#			0.39	0.34	1.19	0.04		
厂界无组织废气 西侧 3#			0.16	0.79	7.88	0.74		
厂界无组织废气 北侧 4#			1.59	0.66	1.99	0.05		

注：“*”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完成，资质认定证书（CMA）编号为：172300050572，本公司暂无此项目资质认定技术能力。

注: “*” 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完成, 资质认定证书 (CMA) 编号为: 172300050572, 本公司暂无此项目资质认定技术能力。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7Ca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2 工业废气(无组织)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结 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 1#	2018.11.12	二甲苯	ND	ND	ND	ND	1.2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 2#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 3#			2.10×10 ⁻²	1.55×10 ⁻²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 4#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 1#	2018.11.13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 2#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 3#			ND	1.00×10 ⁻²	9.25×10 ⁻²	4.48×10 ⁻²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 4#			ND	2.62×10 ⁻²	1.45×10 ⁻²	2.56×10 ⁻²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 1#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 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7Ca

第 5 页 共 9 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 4#



表 3 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S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18.11.12 (昼间:10:18~10:44 夜间:22:00~22:21)	人流、道路车辆	昼间	57.2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0.8	50
S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印刷机等设备、 人流、道路车辆	昼间	58.0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2.1	50
S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4.7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0.7	50
S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道路车辆	昼间	55.8	60
			道路车辆	夜间	39.4	50
S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18.11.13 (昼间:14:41~15:01 夜间:22:02~22:19)	人流、道路车辆	昼间	57.6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1.2	50
S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人流、道路车辆	昼间	57.5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2.8	50
S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6.4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39.2	50
S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4.9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38.4	5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7Ca

第 6 页 共 9 页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S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S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S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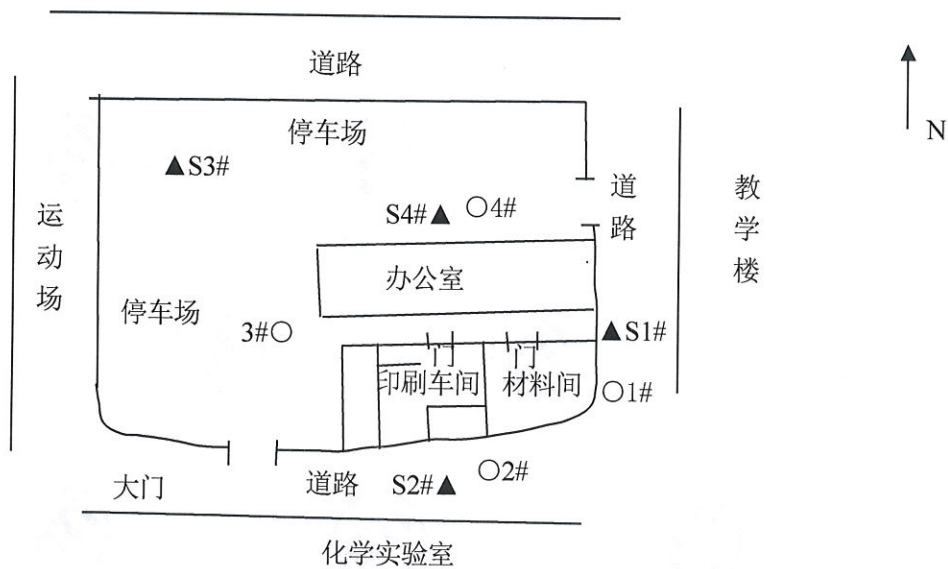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7Ca

第 7 页 共 9 页

附: 测点示意图



注: 1. “○” 为无组织废气取样点;
2.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7Ca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4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VOCs 总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90B-5977B (TTE20171014)	0.01 (mg/m ³)
				0.002 (mg/m ³)
				0.004 (mg/m ³)
				0.006 (mg/m ³)
				0.001 (mg/m ³)
				0.004 (mg/m ³)
				0.004 (mg/m ³)
				0.002 (mg/m ³)
				0.004 (mg/m ³)
				0.005 (mg/m ³)
				0.004 (mg/m ³)
				0.007 (mg/m ³)
				0.006 (mg/m ³)
				0.009 (mg/m ³)
				0.005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7Ca

第 9 页 共 9 页

接上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VOCs 总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90B-5977B (TTE20171014)	0.004 (mg/m ³)
				0.004 (mg/m ³)
				0.001 (mg/m ³)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0.007 (mg/m ³)
				0.003 (mg/m ³)
				0.008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TTE20176660)	1.5×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52835)	/ (dB(A))

注: “*” 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完成, 资质认定证书 (CMA) 编号为: 172300050572, 本公司暂无此项目资质认定技术能力。

报告结束